

正本

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
置临时围墙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
置临时围墙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对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置项目区域围墙进行圈建。拟建围墙长度约 1431 米(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圈建长度为准)：包含场地清理、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砖混围墙基础砌筑、涂料粉刷。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

1. 工程内容:房屋建筑施工围墙采用 24 砖墙，每隔 5m 设置 37 砖墙立柱，围墙高度 2.3m,围墙地平向上 400mm 高墙线设置为深灰色(色值:R125 B125 G125),墙线以上部分为浅灰色(色值:R170 B170 G170),顶部加盖深灰色瓦片(材质为涂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任务，无任何遗留问题；按照工作相关规定如期完成新建围墙，全部达到项目交付要求；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残留，并达到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上访、打架、闹事等不稳定事件发生。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第二条 工程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竣工。在本合同确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法定的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商定，可工期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680.00 元 /m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直接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

(1) 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书载明的实际围墙圈建量(米)为计算单位,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围墙圈建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该工程验收完成后需报请审计局进行审计, 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价格予以结清尾款。

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合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5. 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在施工前，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方案均须经甲方确认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7.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 乙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他项目未公开的信息等。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5% / 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经双方商定，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

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 2-1、工程合同
 - 2-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若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

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5.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协议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协议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处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通远东街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6101260016436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0801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银行账号：2617020104000463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陕西中明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麓景路10号
嘉辉花园 c1-1 栋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9120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170801040005154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